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1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本所 110 年度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-鹿谷鄉鳳凰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」第三期(110 年至 111 年)補助案等 3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壹佰伍拾捌萬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（詳如明細表）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依據行政院頒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」、「預算法第 79 條」辦理。 二、 於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。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